机械工程学院“机械先锋”宿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（舍长）** |  | **宿舍楼及房间号** |  |
| **专业班级（舍长）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宿舍成员**  **（带专业班级）** |  | | |
| **宿舍介绍** |  | | |
| **宿舍获奖情况** |  | | |
| **推荐意见** | 辅导员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**院（系）意见** | 经评审，并在院内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宿舍获得“机械先锋”宿舍荣誉称号。 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1、表中各项内容将成为确定评选依据之一，请认真详细填写；

2、相关内容可附页。

**机械工程学院“机械先锋”宿舍得分表**

**宿舍成员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宿舍楼及房间号** | **班级** | **智育成绩** | **“五有”成绩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宿舍楼及房间号** | **舍长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宿舍纪律卫生成绩（30%）** | **宿舍学风成绩（30%）** | **五有成绩（40%）** | **总成绩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机械工程学院“机械先锋”宿舍评选办法** |
| 为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学风建设，进一步发挥宿舍育人功能，培养宿舍“五有人才”，增强学生宿舍凝聚力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学习氛围，充分发挥“五有宿舍”示范引领作用。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风建设行动计划》、《机械工程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》及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  **一、评选条件：**  (一)宿舍成员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值日尽责，文明上网，安全用电，遵规守纪，符合“五有人才”要求；  (二) 宿舍成员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公约、协议；  (三)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，德业双修，学而不厌，学风浓厚；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组织开展的各项公寓活动，支持配合公寓管理工作；  (四)宿舍成员团结友爱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朝气蓬勃，健康文明；宿舍环境整洁，室雅人和，舍风健康向上；爱护公物，正确使用公寓内、宿舍内公共服务设施；  (五)成员宿舍卫生成绩优秀，无卫生不及格情况发生；遵守宿舍纪律和公寓条例，服从管理员的安排和管理，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。  (六)宿舍成员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公德，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尊重卫生保洁员劳动成果，自觉爱护和维护公共卫生，宿舍卫生成绩优秀，每周内务卫生成绩均达到 **90分以上**；  **二、评选细则：**  （一）、宿舍纪律卫生**（30分）**  1、每学期宿舍卫生成绩的平均值乘以**30%**，为该项得分。  （二）、宿舍学风**（30分）**  1、其中智育成绩（最近一学期）占30**分** .  2、计算方法：宿舍全体同学每学期的智育成绩平均分乘以30**%**，  （三）、五有学分**（40分）**  1.其中身心素质占10分，创新实践能力占10分，工作能力占10分，思想品德素质占10分。  2.计算方法：各项分数为上学期综合测评中身心素质、创新实践能力、工作能力、思想品德素质，宿舍全体同学上学期各项平均分数乘以10%，最后相加。  （四）、具备下列条件的宿舍不能申报：  （1）宿舍全体成员本学期考试一次及格率低于**80%**的宿舍(即本宿舍成员中有不及格科目的成员，多于1名）；  （2）宿舍成员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、及各种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（如考试作弊等）。  （3）宿舍内出现违纪情况。如使用违章电器（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电熨斗、电暖器、电热毯及其它电热设备）、夜不归宿等违纪。  （4）宿舍卫生成绩平均低于**92分**的宿舍，某周卫生成绩出现不及格情况；  （5）宿舍因未按时熄灯或违纪被公寓管理中心、学院通报两次以上的宿舍；  （6）宿舍成员刷卡率低于**90%**的宿舍。  **三、评选范围：**  机械工程学院全体本科学生宿舍  **四、评选流程及表彰：**  1．每学期第十七周后，符合基本条件的宿舍根据评比细则进行自评，填写《“五有”宿舍暨“机械先锋”宿舍申报表》，并填写《“五有”宿舍暨“机械先锋”宿舍得分表》及证明材料。交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并公示。  2．根据审核成绩进行排序，**前三十名**为“五有”宿舍暨“机械先锋”宿舍，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|

**五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**

附件：1.“五有”宿舍暨“机械先锋”宿舍申报表

2.“五有”宿舍暨“机械先锋”宿舍得分表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0年12月22日